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0-030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据内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0万元到-1874万元(未经审计)。

一、业绩预亏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亏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半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0万元到-1874万元之间。

2.2020年半年度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为196万元,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26万元到-2070万元之间。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7万元。

(二)2019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00021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通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受汇率贬值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幅度较大,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减少;控股子公司哈尔滨旋电北方专用车业务收入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开工时间大幅萎缩,订单流失较为严重,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幅度较大,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2020-015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21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黎明街3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持股总数(股):48,696,43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持股比例(%):12.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长邱延生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理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98,081	50.76%	24,018,351	49.23%	0	0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4,698,081	50.76%	24,018,351	49.23%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理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大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英新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晓峰、赵思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7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顾家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1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顾家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执行“顾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顾家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顾家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097.31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731.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3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09,73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0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顾家转债”,债券代码“11381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顾家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8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转股期自起息日期为2019年3月18日至2024年9月11日,目前最新转股价格为35.42元/股。

二、“顾家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如果公司

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转债。

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7月21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顾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6.05元/股),已触发“顾家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顾家转债”的议案》,考虑到“顾家转债”相关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实施安排,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执行“顾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顾家转债”。

截至2020年7月21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59.60元/股,“顾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35.42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后续“顾家转债”可能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顾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确认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规定;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

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管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股东利益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陈鸣宇先生和陈绪女士的告知,陈鸣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股东,陈绪女士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票数量: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02,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12%;陈绪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98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852%。
2、本次权益变动的数量:20,70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037%。
3、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因婚姻关系解除而进行的财产分割。
4、本次权益变动持有股票数量: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606,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49%;陈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281,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15%。
5、本次权益变动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非交易过户办理。

6、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份承诺的说明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其中陈绪女士关于股份锁定及其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本人作为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其届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或其亲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或放弃履行职责。(在公司上市后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承诺人违反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利益归公司所有,如承诺人未将前述减持所得利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给承诺人本人及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的现金分红、股利分红、任职薪酬。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前景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先达股份
股票代码:603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绪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有限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先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绪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陈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1051973042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三、权益变动目的	
1、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婚姻关系解除而进行的财产分割。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披露的《(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截止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绪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98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852%。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绪女士与陈鸣宇先生因婚姻关系解除而进行财产分割,陈绪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703,400股划转至陈鸣宇先生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绪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281,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15%。 一、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8,281,412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5.2815%。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陈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1051973042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三、权益变动目的	
1、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婚姻关系解除而进行的财产分割。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披露的《(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截止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绪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98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852%。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绪女士与陈鸣宇先生因婚姻关系解除而进行财产分割,陈绪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703,400股划转至陈鸣宇先生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绪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281,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15%。 一、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8,281,412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5.2815%。	

第四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放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九节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先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3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绪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同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转让□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8,984,812股 持股比例:18.4852%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8,984,812股 持股比例:18.48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十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先达股份
股票代码:603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鸣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有限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先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鸣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陈鸣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41971061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婚姻关系解除而进行的财产分割。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02,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鸣宇先生与陈绪女士因婚姻关系解除而进行财产分割,陈鸣宇先生受让陈绪女士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984,812股中的20,703,4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606,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49%,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3,606,0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49%。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鸣宇	1.8512	23,606,020	15.064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信息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鸣宇
日期:2020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鸣宇 日期:2020年7月21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放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九节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先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3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鸣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同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转让□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902,620股 持股比例:1.8512%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902,620股 持股比例:1.8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十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2日,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因婚姻关系解除进行财产分割,陈绪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28,984,812股转至陈鸣宇先生名下,持股比例由18.4852%转至5.2815%。陈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98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852%。
陈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98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85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绪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637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报告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报告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年7月21日,公司收到陈绪女士的《关于进行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陈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984,812股,持股比例18.485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绪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637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报告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报告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绪女士
持股数量(股)	28,984,812
持股比例	18.48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
9%以上第一大股东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绪女士
计划减持数量(股)	不超过1,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378%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0/8/12-2021/11/11
减持价格区间	按市场价
减持股份来源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拟减持期间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于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陈绪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承诺:本人在所持持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本人减持当年年初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则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事项承诺本人配偶陈鸣宇离职或职务变更后仍然有效,不因陈鸣宇离职或职务变更而解除承诺人有义务履行。

本人未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因此取得的减持所得利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减持所得利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股利分红及应付本人配偶陈鸣宇的薪酬等相关款项,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的义务为止。

上述陈鸣宇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自其及时予以公告,待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再次按照公告所记载的内容进行减持。

承诺人违反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利益归公司所有,如承诺人未将前述减持所得利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给承诺人本人及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的现金分红、股利分红、任职薪酬。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陈绪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陈绪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陈绪女士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